

# 醉酒上高速兜风,撞上护栏出事故

## 21岁小伙涉嫌危险驾驶罪,将被处拘役并处罚金

本报9月18日讯(记者 胡泉 通讯员 牛玉倩 钊群) 醉酒后竟开车上高速兜风,21岁驾驶员王某撞上了高速公路护栏,被巡逻的交警发现并处罚。

17日凌晨四点,淄博高速交警二大队民警巡逻至S29滨莱高速淄博段K42公里处时,发现一辆小型轿车斜插在边侧护栏,车辆近乎报废状态,碎屑遍地,民警当即停车上前查看并做好防护措施,好在小轿车的安全气囊正常打开,驾驶员安然无恙。

民警看到驾驶员没有明显伤势,将驾驶员带至安全地带进行询问,起初民警依据凌

晨四点的时间判断极有可能是因为疲劳驾驶导致的单方事故,但在详细询问过程中,驾驶员神情慌张,民警便意识到不对,并注意到有酒味,驾驶员张嘴说话时味道更浓。民警对驾驶员王某进行酒精呼吸检测,仪器显示该驾驶员为醉酒驾驶,随后将其带至医院抽血做进一步检测,经医院抽血检测,驾驶员王某血液酒精含量102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,已构成了危险驾驶罪。

驾驶员王某向民警坦白,他因背负大量外债,心情烦闷,前一天晚上,约了好朋友去喝酒,喝到了大概十点左右,喝多了,朋友把他送回了

家。凌晨醒来后,他还是觉得烦闷,借酒劲儿开车兜风消愁。结果因为酒精的作用撞上了高速路中央护栏,因车速过快,车辆在撞击中央护栏后又弹开撞向了边侧护栏。好在安全气囊打开,救了一命。

淄博高速交警支队事故大队民警表示,王某因饮酒而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个人意志却继续驾驶机动车,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等于80毫克属于醉酒驾驶。根据刑法,驾驶员王某明知酒后驾车违法,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,却无视法律,醉酒驾车,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驾驶员王某将被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

### 周村二中家委会组织社会实践活动

## 传承红色基因,助力学校德育

本报讯 15日,为纪念“9·18”事变87周年,周村二中家委会组织部分学生和教师代表,一起来到马耀南故居,听马耀南的后人——马立修老先生,讲那过去的峥嵘岁月,接受革命传统教育。

师生和家长代表首先为烈士敬献了花篮。马立修为同学们讲述了马耀南烈士的生平事迹,鼓励同学们继承烈士革命遗志,为建设更强大幸福的中国而努力学习。随后,学生们在老师、家长的带领下,参观了展馆。最后,活动在全体学生代表齐声诵读《少年中国说》的



激情中结束。  
“这次活动,对孩子们形成正确的历史观、人生观大有裨益,今后我们家委会还会为孩子们组织有意义的活动,协助老师做好育人工作。”家委会代表如是说。  
(宋丽婷)



**安全乘车** 沂源县三岔中心学校加强学生上下学及途中乘车安全。(亓和田)



**部署入户扶贫** 沂源县三岔中心学校部署到村入户扶贫事宜。(董振湖)



**党课活动** 沂源县三岔中心学校定期举行党课活动。(亓和田)



**规范第一课** 沂源县三岔中心学校对初一新生开展规范第一课活动。(亓和田)



**共谋发展** 沂源县三岔中心学校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。(亓和田)



**捐助活动** 17日,沂源县三岔中心学校举行全校师生自愿捐款活动。(董振湖)



**扫黑除恶** 沂源县三岔中心学校举行扫黑除恶教育活动。(董振湖)



**升旗教育** 沂源县三岔中心学校把升旗仪式作为德育活动重要阵地。(董振湖)



**卫生防疫讲座** 近日,沂源县三岔中心学校开展卫生知识讲座。(董振湖)



**校园阳光体育** 沂源县三岔中心学校开展校园阳光体育活动。(亓和田)